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19/ 4月份

2019 April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4/28 演講會	P1
4/30、5/10 基層總額管理方案修訂及分群模式說明會	
5/7、9/3　108 年度管制藥品及藥物廣告法規宣導講習會	
梨山衛生所需眼科專科醫師協助看診	
請盡速繳回督導考核表	
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	P2
新修正「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即日起生效	
藥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緊急需要」疑義	
醫療機構之藥師報備支援事宜	
請自行下載-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透析)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	
10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107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	P2-P3
請遵循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管理措施	P3
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報告事項	
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P4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P5
活動後報導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公會/防癌)	
衛生局轉知	
非具中醫師資格使用中藥成藥或開立含中藥成分處方之相關規範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	
請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福利部將於近期修正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P6
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宣導	
加強日本腦炎通報警覺	
孕婦衛教手冊及健康手冊增修請協助宣導內容	
特管法規範美容醫學手術全身麻醉醫師資格案	
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獎勵計畫	
全聯會轉知	
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注意事項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108年1月22日版)增訂虛擬醫令R007	P7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P7
西醫基層總額新增11項開放表別項目	
手術縫合器/釘安全警訊	
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用藥相關規定	P7-P9
上網下載區	P9
會議紀錄	P10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4月28日(13:30-17:00)

(1) 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
(2) 幹細胞的臨床應用
(3)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本會訂於4月28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林明志部主任主講:「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徐偉成副院長主講:「幹細胞的臨床應用」。

第(3)場(15:30-17:00)聘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許幸容稅務員主講:「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100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庭醫學科、老年學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兒科、神經學會學分申請中)。

4/30、5/10 基層總額管理方案修訂及分群模式說明會

為因應108年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本會擬舉辦二場說明會，各場次、日期、地點及議程(詳附件 2.)，請會員擇一場次參加，4/24 前將報名表回傳(23202083)至本會。

活動：108 年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之修訂及分群模式說明

日期：4月30日、5月10日(二場次)

下午1時至2時30分

對象：本會所屬基層診所醫師

(因新方案攸關權益甚巨，限醫師會員參加)。

註:請事先報名，未報名者無法提供餐盒。

5/7、9/3　108 年度管制藥品及藥物廣告法規宣導講習會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為增進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對管制藥品及藥物廣告法規之認知，並安排綜合討論，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食安處舉辦「108 年管制藥品及藥物廣告法規宣導講習會」，請踴躍報名。

兩場講習會時間、地點及名額：

時 間	地 點
5月7日(二) 12:45-16:00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8樓大禮堂(台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246號)，每場次限170名。
9月3日(二) 12:45-16:00	

對象：本市醫療機構、藥局、藥品製造業及販賣業。

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5月2日前至 https://reurl.cc/g6rXV 報名(免費參加)，額滿為止。

梨山衛生所需眼科專科醫師協助看診

衛生局轉知為提供偏鄉眼科專科門診服務，如有意願之眼科專科醫師，請洽該局承辦人張雅婷，電話(04)25265394#3770。

上揭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計畫內容之梨山衛生所眼科專科門診，現行無眼科專科醫師協助看診，計畫之眼科專科門診為每月1天(共兩診次)，門診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如有意願之眼科專科醫師請與上述人員聯繫。

請盡速繳回督導考核表

因應衛生局108年度督導考核作業，為避免訪查過度頻繁，影響診所醫療業務及病患就醫權益，衛生局將併各種例行性/定期性診所訪查行程(管制藥品、陳情檢舉、預防注射、流感合約)時，一同查核診所督導考核事項(重點查核，尤其首頁依法篇部分)。

另 70 歲以上之負責醫師將由本會理監事、秘書處自行安排訪查，除上列診所外將由衛生局另抽 4%名單與本會幹部隨同複查，衛生局允諾以輔導代替罰則。

尚未繳回「108 年度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暨感染管制查核表」之診所，請盡速繳回(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1)。診所可

自行影印留存一份檢視，未繳回者衛生局必前往訪查。

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

◎ **「勞工保險」**

是在職保險，分為「強制加保」與「自願加保」對象兩類，以強制為主，自願為輔。

一、強制投保對象

（詳如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事業單位:其受僱勞工需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二、自願投保對象

（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之事業單位:診所屬該條例之自願投保對象。即使員工超過 5 人，也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加入勞保，但只能全部勞工加入或不入，不得部分加入。）

◎ **「就業保險」(不含職災給付)**

就業保險為強制納保，不管員工幾人。

勞工如有失業、提早就業、職業訓練、育嬰留職及其他特殊情況時，給付或各種津貼。

適用對象：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註：(1)診所如未加入勞保，但仍需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幫員工辦理就業保險與勞退提撥。

(2)辦理投保時需強調只成立就保單位。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診所並非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投保單位，即使員工人數超過五人，也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加入勞保。但須強制參加就業保險及提撥勞退，因診所是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明確規範雇主對員工所需承擔之責任，當然也包含職業災害補償（請參考勞基法第七章）。但有投保勞保診所是能透過勞保來移轉勞基法部分雇主的責任風險，若僅投保就業保險者可另投保一般商業保險(意外險)以轉嫁雇主負擔。

已為員工投保勞保之診所，無法再取消投保單位。

新修正「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即日起生效

衛生局轉知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已放置公會網站）並自即日起生效，請各院所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鑒於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夜)之情況，民國 74 年間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特訂定上揭注意事項實施至今，衡酌部分事業單位仍有安排勞工值日(夜)之需求，爰針對現階段常見實務疑義，酌作修正。

勞工值日(夜)工作非屬正常工作之延伸，基此，勞工並無從事值日(夜)之義務；事業單位如確有必要要求勞工值日(夜)，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復基於勞資合作之精神，勞工應儘量與雇主配合。

考量勞工健康福祉，上揭注意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妥予補充人力，預為因應。

藥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緊急需要」疑義

全聯會及衛生局同時函轉有關藥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緊急需要」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依據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108 年 2 月 19 日「藥師報備支援協調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按藥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5757 號令發布「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緊急需要，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另說明欄第 1 點：「依本法第 11 條修法理由，有關第 1 項第 5 款之說明，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第 2 點規定：「所稱請假，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休假。」

綜上，診所因應例假日開診，如遇藥事人員休假，符合上開報備支援之事由，其調劑業務得由報准支援之藥事人員為之。

醫療機構之藥師報備支援事宜

臺中市食安處轉知為辦理本市藥事照護業務，有關醫療機構之藥師報備支援一案，說明如下：

依據本處 108 年度長期照顧藥事服務計畫(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第 1 次專家委員會議紀錄及藥師法第 11 條辦理。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上揭藥事照護業務係由合格之藥事人員，經向本處報備核准後，定期前往個案住處進行居家藥事服務，瞭解其健康情況、協助整理藥物及檢視用藥情形，並提供衛教與藥物諮詢，以期改善個案疾病狀況。

請各院所之藥事人員於執行藥事照護業務前，應事先向本處申請報備支援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該項業務並請配合辦理。

請自行下載-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透析)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

健保署轉知有關 107 年第 3 季「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透析)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預算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07 年第 3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10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提醒有關「稽徵機關核算 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等資料，俟財政部及全聯會彙整申報試算範例等完整資料，(近期將放置公會網站，請會員多注意)。

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有關西醫師部份如下(同去年度)：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為每點零點七八元，提高至每點零點八元)。

(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增列婦女）。

(三)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新增獨立為一項，從原本以自費收入依不同科別適用之百分比計算，一律提高至百分之七十八。)

10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供參(彙整完整後近期將放公會網站)；其中「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網站下載；若有需要紙本者，扣繳憑單可向各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分列項目表可向各分區業務組「費用科」申請索取。

107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

臺中市食安處函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07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各位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說明如下：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

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 482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三)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

(四)處方第 1-3 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五)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6 條)

(六)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

(七)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八)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醫師法第 12 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

(九)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

(十)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

107 年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裁處案共計 11 件，其違規情節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管制藥品、處方時間未到即重複處方等。

108 年度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請遵循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管理措施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轉知為避免含麻黃素類製劑流為非法製毒使用，請公會督促會員共同遵循「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管理措施」相關管理措施，強化含麻黃素類成分藥品流通管理，說明如下：

邇來衛生主管及檢警調機關接獲含麻黃素類製劑藥品自藥局流為非法製毒等情事，為確保含麻黃素類製劑之流通管理，本處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一)販售含麻黃素類製劑(包含 Pseudoephedrine、Methylephedrine、Ephedrine)指示藥品予民眾時:

1.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 7 日用量為原則；超出 7 日量者，藥局應設置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藥流於非法用途。

2.簿冊登錄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並請妥善保存，除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或檢警調單位辦案外，不得流作他用。

3.簿冊登載範例詳如附件(販售含麻黃素類之指示藥品超出 7 日限量者登記簿冊)，或逕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www.fda.gov.tw/首頁/法規資訊/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區域檢索/販售含麻黃素類之指示藥登記簿冊）下載使用。

(二)含麻黃素類成分之處方藥，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予民眾，違者依藥事法第 50 條併同法第 92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藥商不得將含麻黃素類製劑批發予非藥商、非藥局及非醫療機構，違者依藥事法第 4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併同法第 92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藥事人員（包含藥商、藥局之監製、管理藥師或藥劑生）倘大量(異於常情；明顯與常理不符；流向異常或不明且無法合理交代者等情事）供應、販售含麻黃素類成分藥品，且經被查獲者，可依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或第 6 款（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倘經判刑確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按藥師法第 6 條或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藥師(藥劑生)證書。

(五)倘發現有特定人士大量蒐集、收購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涉疑情事，請儘速通報本處知悉。

另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季交查之含麻黃素類製劑單月購線買量達 2000 粒以上者名冊，本處配合中央交查名單抽樣查核本轄業者，若查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處辦。

【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報告事項】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茲摘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部分報告事項內容如下：

◎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一)依據本署 108 年 1 月 4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0089 號公告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1.固接網路頻寬參加即補助：

(1)108 年新申辦基層院所，支付上限為「一般型」光纖 6M/2M 月租費 1,696 元。

(2)10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參加本方案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電路頻寬者，支付上限為「專業型」光纖 1M 月租費 1,980 元。

2.僅獎勵即時上傳：須於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檢驗(查)結果、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

◎ 20 類重要檢查(驗)管理方案

(一)本署自 106 年第 3 季推動本方案，108 年選取 30 項歸併醫令作為重點管理項目，醫事機構每月費用申報後本署將自動上傳相關統計表與清單明細至 VPN，請協助轉知會員每月 21 日起可至 VPN 下載統計報表並做好自我管理。

(二)查詢路徑:VPN/保險對象管理/保險對象管理。

(三)統計表：

1.門診**同病人 28 日再次執行：**統計表、醫令統計表、醫師統計表及清單明細。

2.院所及醫師**執行率異常高於同儕之管理：**統計表、醫令統計表及高於同儕 75 百分位醫師統計表。

◎ 修訂 108 年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資料放置公會網站供參)

(一)方案名稱：修正為【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

(二)設定各科每人單價目標值：
每月以前前 3 個月各就醫科別每人單價進行監測，並以全國每人單價作為目標值，超出目標值科別，定期於共管會議公布管理結果。

(三)設定各診所診療單價目標值:以醫師特質及病患特質分群方式計算各診合理診療單價。

(四)以監控值為重要管理指標，每人資源耗用與同儕比較異於常模者，列為隨機或立意論人回溯審查。

(五)醫令及相關指標監測：
每季篩選診療點數及醫令量成長貢獻度前 50 之醫令，併參採本署重點管理項目，作為管控醫令項目。診療點數及醫令量成長貢獻度前 10 大診所，提供中區分會輔導。

(六)監控小組：

1.職責：督導管理中區西基總額整體資源利用合理性、協助各分科委員會管理措施的落實、針對偏離常態診所，擬定處理方式及改善目標。

2.訂定監控小組運作模式

(七)預計 108 年 3 月底將各家基層診所分群管理指標回饋於 VPN。

(八)診所分科方式，改以前一年度申報點數最高就醫科別為主要科別。另請各醫師公會轉知診所，應依病人就醫情形申報正確就醫科別，以利分群管理正確歸戶計算。

◎ 107 年第 4 季中區西醫基層預估點值報告及點值低落原因分析

依本署預估 107 年第 4 季各區點值，中區西醫基層預估平均點值為 0.9166 排名第 6。

(一)分析本季中區西基在就醫人數、件數、醫療費用及診療費成長率均為全署第一高，以費用結構來看，診療費成長貢獻度高達 44.5%，且每人費用及每人診療費單價均位居全署第 1 高，可見中區整體資源耗用確實與各分區有不同，為點值低落因素。

(二)故本年度將配合總額管理方式調整，著重各科每人資源耗用，及診療醫令成長貢獻度較高項目進行管理，並俟分群管理模式建置完成，將利用此發掘偏離常態診所，使健保醫療資源能合理運用。

◎ 107 年度第 4 季各分區費用申報概況表

107 年第 4 季各分區費用申報概況

項目	分區	季歸人數 (萬)	件數 (萬)	醫療點數 (百萬)	診療費 (百萬)	藥費 (百萬)	每人醫療費用	每人診療費
單價	1-台北	806	1474	9,180	1,906	1,997	1,138	236
成長率	2-北區	412	715	4,618	952	1,115	1,122	231
	3-中區	528	974	6,254	1,266	1,431	**1,186**	**240**
	4-南區	395	736	4,590	824	1,132	1,163	209
	5-高屏	441	837	5,211	933	1,239	1,183	212
	1-台北	1.6%	2.5%	3.8%	10.6%	0.9%	2.2%	**8.9%**
	2-北區	2.3%	3.1%	4.8%	10.4%	**3.8%**	**2.5%**	8.0%
	3-中區	**2.4%**	**3.7%**	**4.9%**	**11.3%**	3.6%	2.4%	8.7%
	4-南區	1.3%	2.0%	3.5%	9.0%	3.1%	2.1%	7.5%
	5-高屏	1.7%	2.6%	3.6%	8.3%	2.9%	1.9%	6.5%

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中華電信請本會轉知有關診所參加本次健保專案，原有舊電路 ADSL VPN 電路每月 431 元(部分老客戶 409 元)將會拆機，採 ADSL 升級光世代 16M/3M 方式升級頻寬，由健保署每月全額補助 1696 元(費用先繳中華電信，事後補助)，可省下每月 431 元費用，不像 107 年有考核指標，無需到達一定查詢次數，只要申請一律補助(預計後續應會延續辦理)，補助款不算在所得當中，而且不綁約退租無罰則，因此不用擔心加入後綁約問題，另外，若有需要上網電路本專案加贈 HiNet 光世代 60M/20M 上網服務(可送家用 WiFi，以可供裝最高速率 60M/20M 為原則)，只能同址贈送，若須 MOD 需另外計費。

中華電信台中地區專人服務聯絡資訊

中華電信「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聯絡資訊			
診所所在地區	中電電信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Email
原台中市+(太平、大里+霧峰+烏日)	林筱娉	(04)23447856	sp371898@cht.com.tw
原台中縣	蕭秀惠	(04)-25240644	shw48318@cht.com.tw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並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健保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8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8 年 1、2 月份)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2.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醫療費用扣減十倍計 35,660 元。暨追扣計 3,566 元，共計 39,226 元 2.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4,06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406 元。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4/30、5/3 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作業說明會

主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兩場次日期、地點、方式如下：

日 期	地 點	
4 月 30 日(二)13:00-16:00	實體場 - 台北慈濟醫院 1 樓國際會議廳	視訊場 - 台中慈濟醫院感恩樓 5 樓階梯教室及花蓮慈濟醫院大愛七樓 702 教室
5 月 3 日(五)13:00-16:00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療大樓三樓電化教室辦理	

參與對象以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產/兒照護相關醫療人員、負責生產事故事件通報、病安異常事件通報之相關人員或部門主管。

請於 4 月 23 日前至該會活動課程報名專區(http://attend.jct.org.tw/)完成網路報名，各場次名額有限，額滿將提前截止。

全程參與者分別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醫策會上課時數證明各兩小時，該課程適用「全民健保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相關事宜請聯絡醫策會 02-89643000#3036 謝小姐。

5/5 孕產婦及新生兒重要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暨周產期新知研討會

衛生局轉知疾病管制署與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合作分區舉辦「孕產婦及新生兒重要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暨周產期新知研討會」教育訓練，請踴躍參加。

對象：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托育機構及防疫等相關專業人員。

內容：孕產婦及新生兒腸病毒診斷與臨床處置、孕產婦預防接種、茲卡病毒感染症及李斯特菌症、母體抗體傳輸的能力對胎兒的保護力。

採分區辦理，各場次課程及辦理地點、交通資訊，或至台灣周產期醫學會網站(http://www.tsop.org. tw)查詢。

臺中場次

日期:108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2 樓 0211 教室

報名：採線上報名，請至台灣周產期醫學會網站 > 學術活動 > 活動訊息項下選擇欲參加場次，於期限內進行報名，並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名。

課程學分及相關事宜請洽 02-23816198 該學會。

5/29 108 年衛福部食藥署鎮靜安眠藥物合理處方繼續教育課程

鎮靜安眠藥物使用量攀升，為有效管控鎮靜安眠藥物濫用之風險，辦理以醫師為對象之教育訓練，期提升鎮靜安眠藥物之合理安全處方品質。。

主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協辦：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中部醫師公會

對象：各科醫師(含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

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三)13:00-15:00

地點：衛福部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4 樓會議廳(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申請醫師繼續教育學分【品質學分】。

報名網址：**http://t.cn/E6VCQQr**
註:中餐自理。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3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5.)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3 月 31 日本會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法院林靜儀立法委員主講：「醫療中的性別敏感度」。第(2)場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高壓氧治療中心夏德椿主任主講:「肺癌治療新趨勢」。第(3)場由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品質林文玉副院長主講：「Redefining Diabetic Management :Time for a Paradigm Shift」，參加會員計 152 名。

福壽綿綿



3 月份生日會員 306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溫朝民、王賜洲、賈同義、周文隆、陳國勳、林文翰、賴文鐘、陳茂庭、詹益裕、鄭裕源、周季漳、林曜廷、林文彬、陳憲章、陳滄鑽、李金聲、傅連鳳、許欽德、林正憲、樊煒成、彭招福、黃偉修、吳長益、江宏哲、張輝營、張德玉、傅嘉興、吳春貴、林戊莊、陳哲信、賴朝宏、林武煒、張殷睿、高正敏、陳宏源、謝茂煒、王文杰、傅連德、蔡正岩、賴友彥、林孟賢、江俊男醫師等 42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 中國醫藥大學設醫院西醫一般科蘇伯翰醫師與同院神經科林映藍小姐於 1 月 19 日結婚登記，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佳偶天成、天緣巧合。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黃信鎰醫師與謝宜庭小姐於 3 月 10 日結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才子佳人、永結同心。

◎ 臺中榮民總醫院皮膚科林騰立醫師與同院兒科范怡萱醫師於 3 月 16 日結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百年偕老、郎才女貌。

◎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科陳亮宇醫師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婦產科詹婷婷醫師於 3 月 16 日結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才子佳人、關雎誌喜。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科鄭廉彥醫師與沈宛蓉小姐於 3 月 17 日結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鳳凰于飛、宜室宜家。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林紘義醫師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郭佳茵醫師於 3 月 23 日結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琴瑟在御、比翼雙飛。

醫師公會/防癌協會會員代表大會圓滿結束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全國大飯店召開醫師公會第 25 屆及防癌協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分別由醫師公會陳文侯理事長、防癌協會張維君理事長主持，當天林靜儀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梓展局長暨醫事管理科黃敏慧科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建仁常務理事、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吳孟達理事長、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朱光華理事長、陳東成理事、台中市藥師公會陳振聲常務理事、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呂漢津理事長及防癌協會李明海律師顧問等主管機關代表及貴賓蒞臨大會指導。

會中審查經費收支決算、歲入歲出預算及討論提案等議程(醫師公會、防癌協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3.、附件 4.)。

蒙各單位惠賜花籃、賀函，大會光彩倍增！會議結束後假同一地點舉行會員聯誼餐敘，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梓展局長與會共同歡唱，大會及餐會圓滿結束。



衛生局轉知

【非具中醫師資格使用中藥成藥或開立含中藥成分處方之相關規範】

衛生局函轉衛福部針對非具中醫師資格，使用中藥成藥或開立含中藥成分處方之相關法令規範一案，說明如下：

為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業醫療服務，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及用藥安全，將醫師區分為西醫師、中醫師等類別，並執行各該類別之醫療業務。爰處方或使用中藥，非屬西醫師專業範疇，未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不得逾越其所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先予敘明又中藥廠生產之藥品係屬中藥，分有「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調劑專用」、「調劑或調配專用」、「指示用藥」或「成藥」...等類別；不論衛生福利部核准之中藥係屬何項類別，處方中藥既非屬西醫師得執行之醫療業務，自不得提供西醫醫療院所處方及調劑使用。是以，為符法令規範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請貴會務必轉達各會員知悉，以免觸法。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

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該局辦理「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案，說明如下：

計畫目的：為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

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或計畫補助款用罄為止。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或街友、遊民安置證明等）。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恕不予以認定。

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

(二)健保部分負擔 ：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急診、門診、住院)。

(三)住院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四)救護車費用：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等費用（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每人每年 6,000 元為上限。

(五)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六)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

另為節省申請人郵寄費用，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單次申請費用總額需達 3,000 元以上，若未達 3,000 元，將由本局累計金額至 3,000 元或於經費用罄前辦理核銷事宜。

執行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於發生醫療行為之當（108）年度，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亦可由健保署、醫療院所、區公所、衛生所代為轉送申請書），經該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項。

有關本計畫申請書及相關內容，已公告於衛生局網站（路徑：首頁>專業服務>心理健康>精神衛生；首頁>專業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弱勢族群），請協助宣導，並轉介符合補助資格之弱勢族群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請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臺中市政府轉知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請相關人員徹底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說明如：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本（108）年截至 3 月 6 日共計 75 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為近 5 年同期最高；另本年 2 月已出現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時間較往年提早，且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108 年 1 月各地平均溫度皆明顯高於氣候平

均值，爰此，評估發生登革熱流行疫情之風險增加。
請加強宣導民眾主動做好環境管理，澈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並於降雨過後再次巡檢；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各區衛生所於每季將安排相關醫療院所訪視，適時提供最新登革熱流行疫情訊息，請醫療院所醫師留意有登革熱疑似症狀之病患詢問 TOCC，提高通報警覺，並鼓勵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試劑。如有確定病例曾就診之醫療院所但未進行通報，將予輔導提醒。
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詢。

【衛生福利部將於近期修正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請轄內各醫療院所於開立死亡證明書時，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請依法報請檢察機關相驗，說明如下：
為落實醫療法第 76 條及醫師法第 16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將於近期修正死亡通報網路系統，限制醫療院所通報個案之死亡方式不可為意外死、自殺、他殺或不詳，以符合醫療法及醫師法之規定。

【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宣導】

衛生局轉知為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宣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多樣宣導素材，請多加利用，說明如下：
為便於醫療院所與臨床醫師協助宣導腸病毒重症前兆，以掌握治療時機，疾病管制署錄製有「鄔豪欣防疫醫師—認識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篇」宣導短片，請貴院多加利用，於候診空間播放，或做為民眾衛教諮詢時之輔助說明。另有「腸病毒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可供臨床醫師衛教腸病毒病童家長使用，如有需求可洽本局或鄰近衛生所提供。
前項衛教宣導素材，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宣導素材/多媒體(及單張)。

【加強日本腦炎通報警覺】

衛生局轉知因應日本腦炎流行期即將來臨，請各院所提高通報警覺，並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加強宣導民眾做好預防措施，說明如下：
依據疾管署歷年監測資料，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 5 月至 10 月，6 月至 7 月為流行高峰，請於日本腦炎流行期前，對民眾宣導有關疾病傳播及預防病媒蚊叮咬之方法。
另，針對尚未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適齡嬰幼兒，請提醒照顧者依時帶嬰幼兒前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完成接種；請宣導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點等高風險地區，建議於流行期前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若至流行地區旅遊，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並依醫師之評估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有關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rwd/professional）專業版>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日本腦炎項下查詢。

【孕婦衛教手冊及健康手冊增修請協助宣導內容】

衛生局轉知為提升孕產婦的傳染病預防觀念，降低腸病毒及百日咳對新生兒危害，疾病管制署已建議國民健康署於「孕婦衛教手冊」及「孕婦健康手冊」增修宣導內容，各位會員多加運用及協助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新生兒感染腸病毒或百日咳，容易併發重症或致死。為保護孕婦自身及新生兒，需提醒其於孕程中需注意預防，對自我健康狀況保持警覺，及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
在預防新生兒腸病毒感染方面，請協助加強宣導孕婦近分娩前如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腹瀉、肋肌痛等疑似症狀，應主動告知醫師，落實孕期自我健康管理及預防措施，新生兒如出現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至腸病毒責任醫院就醫。(可運用「孕婦衛教手冊」第 30 頁—「準媽媽的健康注意事項」之「預防新生兒腸病毒感染」注意事項；及「孕婦健康手冊」第 28、30 頁—「第七次產檢檢查紀錄」、「第八次產檢檢查紀錄」之「醫護特別叮嚀」。)
在預防新生兒百日咳感染方面，我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孕婦於懷孕 28 至 36 週接種一劑 Tdap 疫苗，以有效提供新生兒保護抗體，請鼓勵孕婦接種，並將
接種情形記錄於孕婦健康手冊。(可運用「孕婦衛教手冊」第 43 頁—「孕期施打疫苗，保護寶寶」; 及「孕婦健康手冊」第 20 頁—「第四次產檢檢查紀錄」之「醫護特別叮嚀」; 接種資料記錄於「孕婦健康手冊」第 5 頁—「產檢紀錄總表」之「自費檢查項目」)。
上揭手冊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印製並發放至提供產檢服務院所及衛生局，同時公布於國民健康署首頁(https://www.hpa.gov.tw)/健康學習資源/文宣手冊/健康手冊專區/孕婦衛教手冊(孕婦健康手冊)項下，提供下載參閱。

【特管法規範美容醫學手術全身麻醉醫師資格案】

衛生局有關「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法)」，規範美容醫學手術全身麻醉醫師資格案，請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會員，應依特管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為因應醫療技術發展，衛生福利部將安全性及成效可預期之新醫療技術，納入特管法規範，並配合新增特管項目之性質及管理需求修正該法，相關修正條文內容，本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070090361 號函請貴會，協助轉請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會員知悉，先予敘明。
近日報載設址於臺北市「葳亞娜診所」，於 3 月初為病患執行隆鼻手術，剛施行全身麻醉後，病患即陷入昏迷，呼吸困難猝死，該案係由麻醉護士執行全身麻醉業務。
經查特管法第 27 條規定：醫療機構施行第 23 條手術時，其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是以，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與自身權益，請貴會務必週知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會員，依據特管法應遵行事項，再次自我檢視，是否皆符合法令規範，以免觸法。

【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獎勵計畫】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國健署 108 年「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請欲申辦該計畫之醫療群踴躍申請，說明如下：
上揭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或國民健康署網站首頁/公告(https://www.hpa.gov.tw)下載。
為強化上揭計畫地方資源協調整合，請醫療群於函送計畫書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時，需副知衛生局備參。
另依國民健康署 108 年 4 月 3 日國健慢病字第 1080600338 號函指示，為鼓勵醫療群踴躍申請上揭計畫，爰延長計畫接受申請日期至 4 月 29 日止。
計畫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2-2522-0706，電郵:cyen@hpa.gov.tw。



全聯會轉知

【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注意事項】

全聯會轉知有關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注意事項，請依循執行，確保疫苗接種效益，說明如下：
請持續協助將各項疫苗之接種間隔與接種實務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循下列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規範正確執行：
(1)現行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三項，應儘可能安排同時間分開不同部位接種，確保疫苗接種效益，降低接種間隔誤失。
(2)前述活性減毒疫苗如未能同時接種，兩種疫苗應至少間隔 28 天再接種，切勿再縮短。
(3)如有接種間隔不足，後一劑疫苗應依規範間隔時間進行補種，以避免免疫效果受干

擾。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108 年 1 月 22 日版)增訂虛擬醫令 R007】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108 年 1 月 22 日版)」增訂虛擬醫令 R007，以作為藥品回收時重新開立處方箋適用，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認定應回收之藥品，且保障病人利益、確保病人無停藥問題，旨揭方案新增虛擬代碼「R007：配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藥品回收，重新開立處方給病人，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全聯會轉知勞動部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曾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五號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上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已放置公會網站)。

【西醫基層總額新增11項開放表別項目】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說明如下：
其中，有關西醫基層總額新增11項開放表別項目，臚列如下：
(一)維生素B12 免疫分析(編號09129C)。
(二)淋巴球表面標記 - 感染性疾病檢驗(編號12073C)，西醫基層院所限由感染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
(三)C 型肝炎病毒核酸基因檢測 - 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法(編號12202C)。
(四)HIV 病毒負荷量檢查(編號14074C)，西醫基層院所限由感染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
(五)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編號18007C)。
(六)攜帶式心電圖記錄檢查(編號18019C)。
(七)頸動脈超音波檢查(編號20013C)。
(八)平衡檢查(編號22017C)。
(九)光化治療 一天(編號51018C)。
(十)光線治療(包括太陽光、紫外線、紅外線)一天(編號51019C)。
(十一)皮膚鏡檢查(編號 51033C)。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上網查閱。

【手術縫合器/釘安全警訊】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手術縫合器/釘」發布安全警訊，來函重點如下：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近期重新檢視接獲「手術縫合器/釘」之不良事件通報案件，並提出下列建議事項予相關專科醫療人員，略述如下：
(一)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縫合器之仿單及使用說明書。
(二)依據縫合組織的類型及厚度大小，選擇合適的縫合釘。
(三)若手術部位組織出現水腫、出血或壞死，則縫合器不適宜太接近這些部位。
(四)應熟悉手術縫合的位置。
(五)縫合器避免使用在大血管(如主動脈)上。
(六)縫合器避免使用在脆弱的組織，即使沒有使用縫合釘，縫合器使用過程仍可能造成組織壞死。
(七)若在手術過程發生縫合器故障，則應先夾緊血管，再從血管上釋放縫合器。
為確保病患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食藥署除將於該署網站公布旨揭產品之安全警訊外，並籲請醫師在進行旨揭產品之醫療行為時，應持續觀察患者術後情形及是否有不良反應發生。
另依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發生時，醫療機構、藥局、藥商應依本辦法填具通報書，連同相關資料，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通報網頁入口：食藥署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 通報入口(我要通報) > 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違者，可依藥事法第92條處辦。

【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健保署公告修訂「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事項：
上揭方案十、支付標準及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三)支付原則 1.開業計畫(3)管理原則之修正事項如下：
(1)第 A 點執行開業計畫第 4 個月起每診平均人次未達 3 人者，不予支付保障額度之規定，由 108 年 1 月 1 日展延至 108 年 4 月 1 日執行。
(2)第 B 點後段文字修正為「第 25 個月起，須達保障額度 60%，未達 50%者以 50%核付，50%以上未達 60%者，以實際申報點數支付」，適用本方案施行期間。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1)「Fluoroquinolone 與 quinolone 類抗生素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2)「Tofacitinib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3)Febuxostat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4)「Fenspirid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 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相關訊息亦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如下：
說明：
(1)108 年 1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64557 號公告異動含 acyclovir 成分藥品 Virless Tablets 800mg (Acyclovir)"Yung Shin"之支付標準及其給付規定。
(2)108 年 1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0769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guselkumab 成分藥品 Tremfya solution for injection100mg/1mL (guselkumab)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3)108 年 2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1445 號公告修訂含 bevacizumab 成分藥品給付規定。
(4)108 年 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1372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ropafenone 成分藥品 Rytmonorm 緩釋膠囊 225mg、325mg、425mg 共 3 品項。
(5)108 年 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1384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opinercept 成分藥品 Tunex 25mg powder and solvent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6)108 年 2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2039 號公告更正 108 年 1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0769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事項。
(7)108 年 2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1282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radium-223 dichloride 成分藥品 Xofigo 及其給付規定。
(8)108 年 2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01597B 號函有關 AdalatOROS 30mg(主成分為 nifedipine，健保代碼為 BA22951100)短缺暨替代藥品資訊一案，該署業已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8)108 年 2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01870 號函有關「IbufenTablets 400mg "LITA" (Ibuprofen)(衛署藥製字第 039277 號)」藥品部分批號(PUT001-PUT003，共三批)，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9)108 年 2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02032 號函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Foxone Ophthalmic Suspension 0.2mg/mL "Winston"」等 2 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回收批號詳如下，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1.「Foxone Ophthalmic Suspension 0.2mg/mL "Winston"(衛署藥製字第 045145 號)」，批號：FN-18024。

2「Sencort Ophthalmic Solution "Winston"(衛署藥製字第 043619 號)」，批號：SEN18007。

(10)108 年 2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02231 號函有關「Vaks F.C. Tablets 80mg(衛部藥製字第 058190 號)」等 3 項藥品回收，涉及使用中國大陸浙江華海製造公司生產含具基因毒性疑慮成分「N-亞硝基二甲胺」之原料藥 Valsartan，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一級回收，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並配合辦理。

(11)108 年 3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5077 號公告暫予支付免疫查點 PD-1、PD-L1 抑制劑 Keytruda Injection、OPDIVO(nivolumab) Injection 10mg/mL、Tecentriq 共 3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12)108 年 3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75719 號公告修訂含 linezolid 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13)108 年 3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75720 號公告修訂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及類固醇眼後段植入劑之藥品給付規定。

(14)108 年 3 月 19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5094 號公告修訂含 rizatriptan 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15)108 年 3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5039 號公告異動含 Botulinum toxin type A 成分藥品 BOTOX (BOTULINUMTOXIN TYPE A) PURIFIED NEUROTOXIN COMPLEX"ALLERGAN" 之支付價格。

(16)108 年 3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5081 號公告修訂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之給付規定。

(17)108 年 3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5082 號公告修訂含 donepezil 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18)108 年 2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1888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brodalumab 成分藥品 Lumicef subcutaneous injection210 mg syringe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19)108 年 2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4994 號函有關 108 年 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23 項)。前揭資料，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請自行下載。

(20)108 年 3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02907 號函有關「Daianxo F.C. Tablets 160mg(衛部藥製字第 058090 號)」等 3 項藥品涉及使用含「N-亞硝基二甲胺(NDMA)」原料藥，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一級危害回收，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回收。

(21)108 年 3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02766 號函有關 Sinemet 25/250 tablets、Sinemet 25/100 tablets 及 Sinemet 50/200 等 3 品項短缺暨替代藥品資訊，相關資訊已於該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22)108 年 3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1999 號公告異動 2 品項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75705 號公告之 108 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異動之支付價格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23)108年3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091號公告修訂含levetiracetam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24)108年3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80003502號函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釐清「易德壓悅膜衣錠5/8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797號)」回收批號英文品名應為「Am-Daianxo F.C. Tablets 5/80mg(衛署藥製字第057797號)」，非由現許可證持有商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製造銷售之「Exnortan F.C.Tablets 5/80mg(衛署藥製字第057797號)」。

(25)108年3月22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011號函有關「肝素」(含enoxaparin成分藥品，如Clexane)之申報規範，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該類藥品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之處方，於仿單適應症未變更前，本署仍將依現行規定不予給付，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本署申請事前審查，於核准後給付，詳附件。

(26)108年3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135號公告修訂含evolocumab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27)108 年 3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52486A號函107年度特材「骨髓切片/抽吸切片針」支付點數重新調整結果，將自108年5月1日生效實施乙案，業經於108年3月27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52486號公告。上揭資料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價量調查/107年/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骨髓切片抽吸切片針」支付點數重新調整明細表。

(28) 108 年 3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5012號公告異動108年1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80075705號公告之1品項108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依108年1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70064557號公告，Virless tablets 800mg (acyclovir) "YungShin" (藥品代碼AC39368100)於108年3月1日支付價格調降至13.2元，以適用107年12月1日放寬之10.7.1.1.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藥品給付規定條件。故取消原健保審字第1080075705號公告本案藥品108年4月1日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

(29)108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70061661號公告異動含cyclophosphamide成分不可替代特殊藥品 Endoxan sugarcoatedtablets共1品項之支付價格為11.9元，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

(30)108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80000487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含抗蛇毒血清藥品之暫予支付標準共計5品項。

(31)108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80002908號函有關「Erythromycin Ophthalmic Ointment 0.5% "KINGDOM"(衛署藥製字第047370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UF010)，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對於涉及之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32)108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80002952號函有關「HysartanF.C. Tablets 50/12.5 mg（衛署藥製字第048757號）」及「Losacar 50 Tablets(衛署藥輸字第024634號)」等2項藥品，涉及使用含「N-亞硝基-N-甲基-4-氨基丁酸（NMBA）」原料藥，經主管機關要求即日起進行預防性下架，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配合(附件1)辦理。

(33)108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085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220項。

(34)108年3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80003177號函有關「AlmintoEye Drops(衛署藥製字第048389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批號(VA001)，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對於涉及之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35)108年3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80003178號函有關「ConlifuOintment 2%(衛署藥製字第046101號)」等3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詳如附件2，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對於涉及之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36)108年3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80003322號函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Salute Ophthalmic Solution(衛署藥製字第046899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批號UC011、UH002及VA012)，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對於涉及之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及變更仿單等：

(1)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藥品「壓寧悅膜衣錠 50/12.5 毫克 Hysartan F.C. Tablets 50/12.5 mg(衛署藥製字第 048757 號)」，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2)有關吉富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藥品「緩壓膜衣錠 50 毫克 Losacar 50 Tablets (衛署藥輸字第 024634 號)」(批號 M602151、M602152 、M604956 、M604957 、M604958 、M612544 、M612545 、M806500 及 M808598) 請配合回收。

(3)有關「易德壓悅膜衣錠 5/80 毫克 Am-Daianxo F.C.Tablets 5/80mg (衛署藥製字第 057797 號)」藥品，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4)有關新一點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一點靈 B 1 2 眼藥水 NEW 1-TEN-RIN B12 (內衛藥製字第 016863 號)」。

(5)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藥品「善得明眼藥水 SALUTE OPHTHALMIC SOLUTION (衛署藥製字第 046899 號)」(批號 UC011、UH002 及 VA012)，請各院所配合回收。

(6)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產品「" 汎生" 愛瑟平錠(塩酸乙基嗎粟鹼)(衛署藥製字第 022322 號)」等 7 張許可證，經核准變更製造廠，請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7)有關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井田" 諾莎特膜衣錠 5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2436 號)、10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5558 號)、亞涕錠(衛署藥製字第 030895 號)」藥物許可證，仿單、標籤、外盒變更一案,請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8)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產品「炎妥淨軟膏(衛署藥製字第 041758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9)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皇佳" 立舒平咳錠(衛署藥製字第 030527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0)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利達"諾司卡賓錠(內衛藥製字第 016528 號)」藥物許可證，經公告准予變更仿單,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1)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優良"優瑞脂膠囊 300 毫克(健菲布脂)(衛署藥製字第 032563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

(12)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產品「" 華盛頓" 免疼液(衛署藥製字第 043604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3)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允消菌軟膏(衛署藥製字第 045278 號)」藥物許可證，仿單、標籤、外盒變更,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4)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產品「萬憂停膠囊 3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6776 號)」暨「萬憂停膠囊 6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7743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5)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大豐"滴惠琳注射液 150 公絲/公撮(待普菲林)(衛署藥製字第 033569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6)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允消化敏軟膏(衛署藥製字第 028802 號)」藥物許可證，仿單、標籤、外盒變更,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7)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汎潔膜衣錠 60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2585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8)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米諾信乾粉注射劑 100 毫克(美諾四環素)(衛署藥製字第 034352 號)」藥物許可證，經適應症、用法用量、標仿單變更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19)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汎潔膜衣錠 60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2585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20)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產品「"中國化學" 百潔碘軟膏(衛署藥製字第 029286 號)」許可證，經核准變更仿單，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21) 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疹益乳膏(衛署藥製字第 034668 號)」許可證經核准變更，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22)有關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達"樂思得膜衣錠 2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6102 號)」藥物許可證，仿單、標籤、外盒變更，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公告註銷/變更/藥品/醫材許可證：

(1)公告註銷滴樂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之「"滴樂" 泌尿導管附件 (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5606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2)公告廢止臺南市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邁得錠 500 公絲(醯胺)(衛署藥製字第 029961 號)」等 2 件藥品許可證。

(3)公告廢止臺南市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新喜" 倍而珍錠 500 公絲(吡胼醯胺)(衛署藥製字第 042003 號)」藥品許可證。

(4)公告註銷臺南市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益得多錠(衛署藥製字第 002076 號)」等 2 件藥品許可證。

(5)公告廢止高雄市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華盛頓牌" 異菸鹼醯胼片 100 公絲(內衛藥製字第 012329 號)」藥品許可證。

(6)公告桃園市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註銷「醫癆片 100 MG(內衛藥製字第 002989 號)」藥品許可證。

(7)公告廢止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健康" 癆寧錠(衛署藥製字第 004194 號)」藥物許可證。

(8)公告註銷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杏輝" 比樂林錠 500 公絲(吡口井醯胺)(衛署藥製字第 028799 號)」藥品許可證。

(9)公告註銷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汎生" 速復利 500 公絲膠囊(西華定)(衛署藥製字第 034153 號)」藥品許可證。

(10)公告廢止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異菸鹼酸胺片(內衛藥製字第 007588 號) 」藥品許可證。

(11)公告註銷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愛普特羅(衛部藥製字第 059745 號)」藥品許可證。

(12)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持有之「 "國嘉" 痢癒速錠(衛署藥製字第 041263 號)」藥物許可證。

(13) 公告註銷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榮民" 醫肺妥膜衣錠 400 公絲(衛署藥製字第 022501 號)」藥品許可證。

(14) 公告註銷「福達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 "福達康" 臂式自動電子血壓計(衛署醫器陸輸字第 000496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15)公告註銷鉅慧有限公司持有之「"鉅慧"口咽氣道管(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5317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16)公告註銷盛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美睞" 義肢及裝具用附件 (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3743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17)公告註銷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裕" 賜保命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 015430 號)」等 3 件藥品許可證。

(18)公告註銷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日海秘能通腸溶軟膠囊(衛署藥輸字第 024729 號)」藥物許可證。

(19)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易陽"益心糖衣錠 40 毫克」等 2 件藥品許可證。

(20) 公告註銷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安保寧錠 10 公絲(衛署藥輸字第 019499 號)」、「安保寧錠 5 公絲(衛署藥輸字第 019500 號)」、「安保寧錠 2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19501 號)」等 3 張藥物許可證。



上網下載查詢

※衛生局轉知「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已放置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上揭電器管理指引，將納入醫院評鑑基準重點條文規範，請貴院參考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健保署公告修訂「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上揭公告修訂「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十、支付標準及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三)支付原則 1.開業計畫(3)管理原則之修正事項如下：

(1)第 A 點執行開業計畫第 4 個月起每診平均人次未達 3 人者，不予支付保障額度之規定，由 108 年 1 月 1 日展延至 108 年 4 月 1 日執行。

(2)第 B 點後段文字修正為「第 25 個月起，須達保障額度 60%，未達 50%者以 50%核付，50%以上未達 60%者，以實際申報點數支付」，適用本方案施行期間。

上揭計畫書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之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欄擷取。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該部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之附表 7.3「108 年 3.4 版 1,062 項 Tw-DRGs 權重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請上網查閱。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本次修正係調整第五類傳染病之「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解釋令(請逕上網查詢)，說明如下：為使雇主於招募員工時，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揭示職缺薪資之規定，以保障求職人權益，併檢附「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網址：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 > 為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https://www.wda.gov.tw/News.aspx?n=5B7D022B7B2A81BA&sms=A08B1EA8119FA444）。

第 25 屆第 24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2019 年 3 月 29 日(五) 12:30
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七樓)
出席者：王博正傅理事長等 18 名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蔡文仁顧問、羅倫樾顧問、李三剛顧問、劉茂彬秘書長等 13 名
指　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黃敏慧科長
主　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　錄：李妍禧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19 年 2 月份經費收　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由立法院厚生會主辦、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承辦之「第 29 屆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活動」，本會是否推薦人選參加選拔，請討論案。
　　決議：此案保留。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擬調整黃瓊瑤助理幹事、陳荏棋助理幹事職稱案。
　　決議：通過調整職稱為幹事並調漲其薪資新臺幣伍佰元整。

提案單位：醫政保健委員會(基層組)
四、案由：建議應於總額之外的費用下，適度提高基層診所假日看診門診診察費給付加成。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星期六診察費加成 20%、星期日診察費加成 30%。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095 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05 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

1.學術活動消息

2.基層總額管理方案修訂及分群模式說明會(二場次)(僅寄基層醫師)

3.醫師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4.防癌協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5.3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僅寄基層醫師）